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截至2005年12月1日的情況)

年／月	擬議討論事項
2006年1月 (2個項目)	<p data-bbox="435 589 986 622">1. 衍生權證市場檢討工作的簡報</p> <ul data-bbox="499 667 1337 74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衍生權證市場檢討工作的結果。 <p data-bbox="499 786 651 819">背景資料</p> <ul data-bbox="499 831 1337 180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鑒於近日公眾關注在香港買賣認股權證所涉及的風險及對此類買賣活動的規管，委員在2005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邀請政府當局(包括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課題。委員關注到有需要：<ul data-bbox="563 1122 1337 126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加強規管認股權證買賣的措施(包括對有關認股權證買賣的媒體節目的規管)；及(b) 加強防止造市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措施。● 政府當局就鄭經翰議員於2005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兩項關於此課題的質詢所作書面答覆，表示已要求證監會及港交所研究近日香港衍生權證市場所引起的關注。● 證監會完成有關上述課題的檢討後，於2005年11月25日發表“香港衍生權證市場報告”，邀請市場參與者及有興趣的人士在2006年1月31日或之前提交書面意見。同日，港交所發出新聞稿，表示大致支持報告中提出的各項建議的方向，並會與證監會及業界緊密合作，進一步制訂強化市場的具體建議。

年／月	擬議討論事項
	<p>2. 出售學生貸款及外判學生貸款的資金提供及行政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擬出售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組合和外判有關貸款的資金提供及行政管理予私營機構的計劃。 ● 該項建議是政府當局實施的政府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旨在減低公營部門佔整體經濟的比重，並給予私營市場更大的發展空間。
<p>2006年2月 (3個項目)</p>	<p>1.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p> <p>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p> <p>2. 《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擬稿的簡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擬稿。該規例旨在改善現行的投資規例。 ● 擬議修訂工作會集中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附表1。該附表規管計劃資金的投資。 ●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至06年度會期向立法會動議一項決議案。

年／月	擬議討論事項
	<p>3. 判定債項的撇帳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建議就一筆判定債項的撇帳建議進一步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計劃於2006年4月7日就有關建議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p>背景資料</p> <p>在2005年6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建議。該筆債項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聘用負責拍賣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的一間拍賣行拖欠政府而被當局認為無法追討的債項。委員對政府當局向該拍賣行追討欠款的行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個案進行內部調查的詳情(包括對有關公務員進行的紀律研訊)，表示關注。會上同意，待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討論該建議。</p>
2006年3月 (2個項目)	<p>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6至07財政年度預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慣常做法，證監會就其年度財政預算向財政司司長尋求撥款批准前，會將有關預算提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p>2. 上市決策新架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主席及副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上市決策新架構的諮詢進度。簡報會將會涵蓋有關上市委員會任期期限一再延長的課題。

年／月	擬議討論事項
	<p>背景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3年10月3日，政府當局發表諮詢文件，就加強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 在2004年3月發表的諮詢總結中，政府當局邀請證監會及港交所考慮如何跟進在諮詢期間接獲的建議，包括上市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 ● 2005年2月，港交所發表有關上市決策新架構的諮詢文件。有關建議旨在設定一個更清晰、更有效率的行政機制，就上市事宜作出決策，並同時保留所需的制衡措施，以處理監管風險及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該諮詢文件清楚提到，2004年3月發表的諮詢總結邀請證監會及港交所考慮與上市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有關的建議。 ● 港交所的諮詢於2005年4月22日結束。港交所預計可於2005年年底發表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的最終修訂。 ● 有鑒於David WEBB先生於2005年5月為表達對上市委員會任期期限一再延長的關注而提交的意見書，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決定邀請政府當局、證監會及港交所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上市決策新架構的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 ● 政府當局於2005年9月回覆表示，證監會及港交所應可於2006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
2006年4月	(本月份並無擬議討論事項)

年／月	擬議討論事項
2006年5月 (2個項目)	<p>1.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p> <p>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p>
	<p>2. 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其按《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訂立資本充足比率及披露財務狀況規則的工作簡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制訂資本充足比率及披露財務狀況規則的進展情況。 ● 政府當局計劃於2006年年中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金管局計劃在2007年1月1日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以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下稱“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 <p>背景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於2005年7月制定。該條例旨在提供法律架構，以便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即巴塞爾委員會於2004年公布對認可機構實施的經修訂資本充足制度)。該修訂條例的其中一項規定，是賦予金管局訂立規則的權力，就認可機構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方法訂明《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以及有關認可機構須公開披露財務狀況(包括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該等規則為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年／月	擬議討論事項
2006年6月 (2個項目)	<p>1. 推行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的進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建議匯報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在推行存保計劃方面的進展。 <p>背景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於2004年5月制定，以便在香港設立存保計劃。該條例就成立獨立存保委員會以評估及收取銀行的供款，以及在銀行倒閉時向存戶支付補償，訂定條文。 ● 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就推行存保計劃的進展提供資料文件，當中包括成立存保委員會及設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制訂賠款程序及供款制度，以及規管存保計劃運作的規則(下稱“有關規則”)。據政府當局表示，已就將會併入有關規則的主要原則諮詢銀行業。預期有關規則可分批提呈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存保計劃可望於200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存款保障。 <p>2.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p> <p>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就宏觀經濟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p>
2006年7月	(本月份並無擬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1日